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疆叶尔羌河鳌高水电站工程

项目编号: 新发改能源〔2017〕1344号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

验收单位: 新疆新华鳌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疆叶尔羌河整高水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水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新疆新华整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水保〔2016〕27号 2016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至202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新疆新华鳌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主持召开了新疆叶尔羌河鳌高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保监理、水保监测、主体设计、施工、方案编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水保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及水保措施验证。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疆叶尔羌河鳌高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疆叶尔羌河鳌高水电站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境内，鳌高水电站工程开发任务为发电，并承担阿尔塔什水利枢纽工程发电反调节任务，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引水枢纽、输水渠道、输水隧洞、前池、压力管道、厂房及渠道排洪建筑物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

电站建成后可向南疆四地州电网提供 5.65 亿 kW·h 的电量，承担电力系统的基荷。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3 月电站机组均并网发电。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6〕27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45.8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5 年 6 月 5 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对新疆叶尔羌河鳌高水电站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新水规计 2015]54 号)批复了本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报告中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

2015 年 12 月 2 日，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以《关于对新疆叶尔羌河鳌高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新水规计 2015]158 号)批复了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报告中包含了水土保持设计内容，在实际施工中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到工程建设管理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5 月，监测单位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新疆叶尔羌河鳌高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

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拦渣率 99.90%，扰动土地整治率 99.2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74%，土壤流失控制比 0.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8%，林草覆盖率 5.1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4 年 7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新疆叶尔羌河鳖高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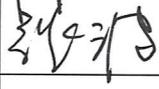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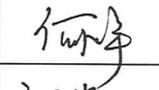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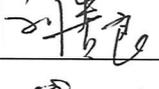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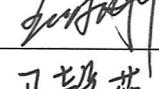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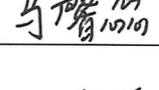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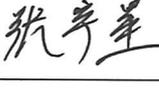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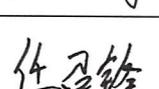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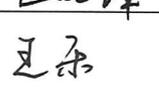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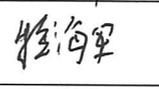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建平	新疆新华鳌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经济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波	新疆新华鳌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高工		
	杜克福	新疆新华鳌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工程师		
	何静	新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正高		特邀专家
	刘贵良	新疆疆南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龚志远	新疆锦芮矿业有限公司	高工		
	王明刚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主管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馨蕊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宇星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高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蕾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主体设计、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王海涛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监理单位
	任召锋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乐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工程师		
	程海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工程师		
	高金山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经理/工程师		